

11.4 本章节的未尽事宜，双方应遵守附件《试制协议》（见附件）或技术协议等文件规定。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及社会责任

12.1 为保护和规避因环境问题造成的供应中断风险，乙方应按照国家、地区的环境规定和要求获得相应的批准/认证证书，乙方应建立环保体系，并主动积极进行环保体系标准的认证。

12.2 乙方在生产及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关于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合理要求。

第十三条 安全、消防及社会责任

13.1 乙方选用的产品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禁侵害甲方员工职业健康，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发生产品材料和结构变更，应与甲方技术人员及安全技术人员确认方可执行。

13.2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及供货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消防规章制度，甲乙双方需签订《供应商安全环保协议》，乙方需严格执行《供应商安全环保协议》（见附件）。

13.3 乙方应建立安全、消防管理体系，推进安全、消防管理工作，并按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取得相关的资质和认证。

13.4 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及/或第三人员伤害、经济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甲、乙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技术信息及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价格协议等）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4.2 乙方应建立保密管理体系，以确保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履行。

14.3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的技术文件、图纸、模具等技术材料及物品，合同履行

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销毁全部复制件及电子载体文件,或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上述材料及物品返还给甲方。

14.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14.5 本章节的未尽事宜,双方应遵守附件《保密协议》(见附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的,乙方按甲方生产制造部门规定的相应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达【3】日的,除承担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货物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材料、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等责任。如果甲方同意接收,双方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接收,甲方有权选择全部退货或部分退货,乙方应给予甲方退货并按照该货物总价值【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修理、补发、更换产品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5.3 乙方提前交付的货物,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书面表示接受的,视为双方已变更交货时间。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时,甲方可选择接受或拒绝接受合同货物。甲方接受合同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提前履行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增加的保管费用以及因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等。

15.4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需要返货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回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5.5 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及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5.6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15.7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须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5.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存在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

16.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6.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6.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及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例如甲方变更技术文件或技术标准),任何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

17.2 除法定解除外,如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年度要货计划”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2) 乙方交付的样品或供应的合同货物不合格,按《质量保证协议》约定可采

取停止供货措施的;

(3) 乙方存在未按照甲方技术文件、技术标准的要求选择材料、研发、生产产品的情形;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知识产权条款。

17.3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 双方应遵守《廉洁合同》(见附件), 乙方及其员工禁止进行各类商业贿赂,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且有权将乙方清出甲方的供应商目录。

17.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八条 通知条款

18.1 合同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函件、通知等文件, 除可即时由另一方授权代表或指定收件人签收外, 均应以甲方的信息系统终端、物流包装管理系统、EMS (其他快递) 或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专人手递等方式向双方的指定收件地址发出。

18.2 在甲方的信息系统终端、物流包装管理系统发出的, 以系统显示状态为通知状态; 一方以快递送达的, 邮件到达即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方式发出的, 以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 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 则以收件人签收通知为送达时间。

18.3 通知信息如下:

甲方的指定收件地址为: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指定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的指定收件地址为: _____

指定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8.4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工作时间突发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仲裁、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经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如本合同到期双方未续签合同，但双方仍有业务往来，相关权利义务适用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条款所享有的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这一权利，也不应妨碍该方以后行使这一权利。

21.3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21.4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应向甲方交付的产品行使留置权。

21.5 本合同所指“协-协”件的定义是：二级配套零部件，搭载到总成零部件上进行供货的零部件，或者是需经二次加工后进行供货的毛坯件。

21.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中的约定与本框架合同有冲突的，最终以甲方解释的为准。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试制协议》

附件二：《供应商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三：《保密协议》

附件四：《廉洁合同》

21.7 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提到的相关文件，乙方均可登陆一汽解放采购管控平台（JEPS）查询（网址为：<http://jfps.fawjiefang.com.cn:8000/index.html>）。乙方应不定期登陆上述网站查看相关文件是否有更新，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的文件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1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试制协议

附件一：

甲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为了开发和生产“解放”牌系列商用车，同意由乙方开发、试制《提名信》所列的零部件（以下简称“协议零部件”）；乙方愿为甲方开发、试制协议零部件。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作为协议零部件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前双方合作的依据。

第一条 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制造协议零部件所需的技术资料，如：

- (1) 产品描述
- (2) 样件
- (3) 式样图
- (4) 装配图
- (5) 零件图
- (6) 三维数据

如果需要，甲方还应向乙方提供一汽集团公司标准、常规试验规范等其它技术资料。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如发现有短缺、错发、损坏或不清晰，甲方应尽快补发或更换。如发现技术资料中有错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后如有需要须在3日内提出需要解答的技术问题和其他问题，必要时双方可举行专题会议，会上甲方应确认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并解答乙方提出的有关技术资料的问题。上述经确认的技术资料和项目会议纪要中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技术问题的条款，均为试制和验收协议零部件的依据。
4. 在本协议生效并经项目会议决定开始试制后，乙方应立即开始协议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及试制工作。如甲方拟对协议零部件的技术要求或技术标准等进行更改，

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同乙方协商确定技术更改的实施进度等问题。

5. 乙方提供的协议零部件应按照图纸或甲方的要求，标注永久性标识。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试制过程中不得对协议零部件作出与甲方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修改。

第二条 工装样件的测试鉴定

1. 试制开始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数量提供协议零部件的工装样件并由甲方进行抽检。工装样件是指在符合批量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每个零部件都要有完整的工艺卡；

(2) 工艺卡里规定的设备必须完备；

(3) 工艺卡里规定的工装必须完备，包括模具、夹具、量检具、刀具、专用工具等。

如乙方试制的工装样件中存在外购件，乙方的外购件也必须符合上述工装样件制造的条件。

如乙方认为自身已具备上述生产合格工装样件的条件，应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派人到乙方生产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认定。

2. 乙方在提供工装样件时应提供自检试验报告，该报告应是根据甲方提供的标准进行试验得出的。双方应根据工装样件质量认可计划对送检工装样件进行测试鉴定。

3. 测试鉴定地点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原则上，工装样件应在甲方进行测试鉴定。

(2) 如甲方认为乙方具备测试鉴定条件，测试鉴定可以由乙方进行，但乙方测试鉴定设备需经甲方认可。并且，乙方在进行测试鉴定前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使甲方能了解测试鉴定的全过程。

(3) 如果甲方、乙方均无测试鉴定条件，甲方可委托其认为具备测试鉴定条件的国内第三方进行测试鉴定，但应事先告知乙方。如乙方拟委托第三方进行测试鉴定，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若乙方提交的送检工装样件不能通过甲方认可，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乙方最多可提供3次送检工装样件。

5. 送检工装样品通过测试鉴定，并经甲方出具工装样品认可报告后，乙方试制的协议零部件应在甲方的生产线或由甲方指定的总成或模块供应商进行批量试装，批量试装合格后，由甲方出具最终认可报告。

第三条 试制和测试鉴定费用

1. 乙方无偿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供用于测试鉴定的协议零部件工装样品，甲方无需因本协议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应自行承担试制和试验过程中各自的成本及风险。

2. 有关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送检工装样品的测试鉴定费用，双方约定如下：

(1) 如果工装样品测试鉴定由甲方进行，甲方将不向乙方收取首次送检工装样品的测试鉴定费用。若乙方首次工装样品测试鉴定不合格，再次送检的测试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2) 如果工装样品测试鉴定由任何第三方进行，乙方应直接向第三方支付材料费和测试鉴定费。

(3) 送检协议零部件工装样品的包装费和运输费应由乙方负担。

(4) 除乙方提出要求外，工装样品在测试鉴定后不归还乙方。如乙方要求归还样品，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或其相关单位得到的任何技术信息、相关标准及资料等保密信息。

2. 乙方需向其协议零部件协作厂提供从甲方或其相关单位得到的技术信息等保密信息时，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书面要求其协议零部件协作厂承担不低于本协议要求的保密义务。乙方协作厂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和协作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员工承担不低于本协议要求的保密义务，并经常检查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有关开发协议零部件的技术，甲方也应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进度及生产地

1.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进度要求提供工装样品及完成协议零部件的试制。如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协议零部件的试制，须在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予以说明并提出延期申请，申请中应说明延期的原因及计划完成时间。若乙方未按时完成协议零部件的试制，且未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提出延期申请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 甲方有权对是否同意乙方的延期申请作出最终判定。若甲方同意乙方延期，且双方就延期问题达成一致，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定新的进度计划；若甲方不同意延期，或双方就延期问题达不成一致，除非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协议零部件试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乙方应在本协议前言部分约定的生产地为甲方生产协议零部件。若乙方欲变更生产地，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现场考察确认后后方可变更；甲方不同意变更的，除非乙方仍在原生产地生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样品及其他技术数据进行试制的协议零部件，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尺寸、性能要求或产品描述等技术要求进行二次开发试制的协议零部件，甲方提出的尺寸、性能要求及产品描述等技术要求部分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进行二次开发部分可作为独立知识产权的，二次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进行二次开发部分不能作为独立知识产权，必须与甲方技术要求部分一起构成知识产权的，二次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3. 在本协议及后续甲、乙双方可能签订的采购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协作厂有权为给甲方生产协议零部件目的而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但这种使用并不产生技术所有权的转移，甲方也未因此同意乙方及其协作厂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技术。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或者为第三方制造由甲方或一汽集团公司设计、甲方或一汽集团公司委托设计或由甲方委托乙方试制、开发、设计的协议零部件。

5. 乙方自行开发、试制的协议零部件，若涉及第三方的专有技术，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进行解决，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一汽集团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协议解除

1. 若甲方开发、生产协议零部件的项目计划变更或取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双方各自承担协议零部件试制、试验及测试鉴定过程中各自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实质条款，则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反实质条款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1) 非由于本条第1款所述原因，甲方无故中途拒绝乙方试制协议零部件；
- (2) 非由于甲方原因，乙方中途停止试制协议零部件；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 最后条款

1.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增删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3. 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按本协议约定所享有的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这一权利，也不妨碍该方以后行使上述权利。
4. 本协议第四条、第六条约定的效力独立于本协议，本协议的变更、终止不影响第四条、第六条的效力。
5. 无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均应归还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样品。
6.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经过两个月协商后，仍未取得任何双方都可以接受的结果，则上述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9年5月9日

乙方：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本协议为供货合同的补充条款，在双方签订供货合同时签订本协议，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签订本协议应当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接受协议内容，若有疑问及不明之处，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查，确定乙方具备所供产品的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保障条件。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甲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纪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照甲方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甲方现场服务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出安全管理要求。
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报后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抢救工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作为供货方，在甲方现场提供供货服务时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2.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的送货车辆尾气排放要达标，车辆行驶速度在厂区道路不应超过 30 公里/小时，在厂房内行驶速度不应超过 5 公里/小时，零部件送货车辆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供货车辆安全作业指南》。
3. 为防止环境污染，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行驶的车辆应不漏油，并制定泄漏和火灾的预防措施，万一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要采取应急措施。
4. 乙方对在甲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安全、环境、治安、防火工作负主要责任，应指

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教育乙方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管理，保证员工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上岗。

5. 乙方不得委派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在甲方现场服务。

6.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给予服务人员配备甲方统一要求的工作服及其它劳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电气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安排监护人员），禁止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得动用任何规定以外的甲方的任何设备及安全防护装置。

8.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明火作业、高空作业、接临时线等的审批制度。

9.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进入甲方生产现场，否则对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0. 乙方在现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按按要求放到指定场所，不在通道、升降口、灭火设备、急救设备等放置物品。

11. 特种设备供应商应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所提供产品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监督检验证明、使用说明书及设计图纸，项目结束后应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时进行验收检验并办理使用证。

12. 提供环境保护服务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13. 特种防护用品供应商必须具有《特种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

14. 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的工位器具必须符合器具防护标准。

15. 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16. 工业气瓶供应商所提供的气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有安全帽、减震圈、检验合格标签，并按国家规定涂外表面颜色、字样和色环。

17. 提供模具调试、维修及设备工装安装、维修的人员必须具备同类设备的操作资格。在确认设备安全可靠，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完好后方可使用，并对设备使用期间的设备状况负责。在使用设备过程中，需要甲方协助修理时，调试、维修人员必须离开，修理后，调试、维修人员必须重新确认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如需配合，要针对具体情况，明确各自责任。

18. 乙方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救

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其抢救及善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全部责任。

19. 乙方对甲方单位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无条件地整改。

20. 乙方人员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对供应商的安全检查与评审

1. 甲方在乙方供货期间对协议条款进行检查，对条款遵守情况进行确认和评审。
2. 评审结果作为甲方年度评审供应商资格的依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一方未完全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存在瑕疵的视为违约。由此造成安全、生产、环境、人员等损害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双方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中约定的乙方应遵守的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时需接受甲方规定中的处罚。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9年5月9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保密协议

甲方: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作为甲方的零部件供应商, 在针对甲方相关车型项目产品总成或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准备及批量供货过程中, 甲方向乙方披露了相关保密信息。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1. 甲方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披露给乙方的任何商业、营销、产品、技术、专利、运营数据等信息、资料或文件,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 无论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也无论披露发生在本协议生效前或生效后。

2. 本协议所指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包括甲方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部门、关联公司、董事、管理人员、代理人及其雇员披露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乙方在此同意对甲方保密信息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1. 保护甲方保密信息, 并采取适当的且不低于对待自身保密信息程度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泄露任何甲方保密信息给第三方, 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或披露该保密信息。

3. 除用于履行与甲方的合同之外,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复制或使用的甲方保密信息。

4. 乙方需向其协议零部件协作厂提供甲方保密信息时, 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并与其协议零部件协作厂签订书面保密协议, 要求其协议零部件厂承担不低于本协议要求的保密义务。

5. 乙方应当与能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 要求其承担不

低于本协议要求的保密义务，以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6. 乙方不得为获得有关甲方保密信息构成的信息，而分析或试图分析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以其它方式对甲方保密信息进行逆向开发或改造。

三、保密信息返还

保密信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始终为甲方所拥有的财产，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被理解用于任何的权利转让或许可。若乙方任何时候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或者双方合同终止，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包含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及实物（包括但不限于记载该保密信息资料的载体及其全部复印件或摘要、样件等）。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销毁或删除。

四、保密期限

乙方自首次接到甲方保密信息时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永久。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保密义务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协作厂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和协作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约定

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示其放弃了该权利。

2. 本协议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效力及其变更、解除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4. 若协议零部件试制成功，甲乙双方后续签订了采购合同等其他合同，本协议

相关条款适用于双方后续签订的所有合同。

5.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更改。
6.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19年5月1日

乙方: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洁合同

甲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预防商务往来的违法违规事件发生，甲方、乙方同意在双方的商务合作中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诚信廉洁义务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诚信经营及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

二、乙方诚信廉洁义务

(一)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诚信经营及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商务合作禁止行为规定》，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

(二) 乙方在与甲方商务合作中，严禁以下不诚信及/或不廉洁的行为：

1. 串通甲方人员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其他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围标和竞价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规定；
2. 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选）；
3.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擅自将中标（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单方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开标过程中不遵守会场纪律或扰乱评审现场秩序；
5. 中标（中选）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中选）文件（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要求与甲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合同订立时，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给甲方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7. 合同履行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8. 合同履行中，单方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

的社会影响；

9. 合同履行中，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标准（或未履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或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的社会影响；

10. 提供虚假材料、编造事实对甲方及甲方人员的声誉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11. 在违纪违法线索审查工作中，向甲方调查人员提供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拖延、妨碍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12. 贿赂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

13. 支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

14. 向甲方人员赠送不当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15. 与甲方人员本人或其亲属发生关联交易或者以借贷名义发生经济往来；

16. 无偿、象征性收取钱物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甲方人员提供物品、服务及股份；

17. 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甲方人员个人物品；

18. 允许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合作商企业中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联业务职务；

19. 利用资源为甲方人员或其亲友谋利；

20. 接受甲方人员提供的有偿中介活动；

21. 对甲方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安排甲方人员娱乐、旅游、度假或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活动；

22. 参加甲方人员婚丧嫁娶等活动；

23. 与甲方人员进行赌博；

24. 向甲方人员提供色情服务；

25. 向招标代理机构等甲方受托方提供不正当利益；

26. 最终结果造成甲方人员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党纪、《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纪律处分规定》处分的行为；

2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或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相关规定等其他不诚信、

不廉洁行为。

(三)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不诚信、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署名举报。

举报电话： 0431-85732222

邮箱： jw_jfgs@faw.com.cn

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违反上述诚信经营、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依据党政纪规定等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2.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上述诚信经营、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依据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商务合作禁止行为规定》，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进行相应处理，处理种类包括：(1) 在中国一汽范围内进行警告；(2) 甲方永久性禁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3) 中国一汽范围内各单位永久性禁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

3. 甲方给予乙方本第三条第 2 款第 (2) 项处理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甲方给予乙方本第三条第 2 款第 (3) 项处理时，甲方及/或中国一汽范围内的其他各单位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与乙方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或中国一汽范围内的其他各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附则

1. “中国一汽”包括：(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企业”）；(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单独或共同合计持股达到 50% 的公司；(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单独或共同持股不足 50%，但拥有控制权的公司。

2.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主题达成的完整且唯一的合同，取代之前双方已经作出的与本合同主题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交涉、协议或约定。

3. 本合同为双方已签订及本合同签署后签订的所有商务合同的附件（不论该等商务合同是否引用本合同），为该等商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9年5月9日

年 月 日

Z32-CX018-JL-003-00



合同编号:

采购框架合同

(2019 版)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条 订货.....	3
第二条 技术标准.....	3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	4
第四条 包装.....	5
第五条 仓储.....	6
第六条 运输、装卸.....	6
第七条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7
第八条 价格和结算.....	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8
第十条 索赔.....	8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9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及社会责任.....	10
第十三条 安全、消防及社会责任.....	10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0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2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
第十八条 通知条款.....	13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4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4

本采购框架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长春市签订。

甲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法定代表人：胡汉杰

电话：0431-85732073

开户银行：工行一汽支行

账号：1011000171103

税号：91220101743028725R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互利共赢的前提下，就甲方从乙方处采购汽车生产及售后生产材料（以下或称“产品”、“货物”）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框架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订货

1.1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按年度、月度制定“年度要货计划”、“月份要货计划”，作为甲方订购生产材料的名称、零件号/型号、预计订货数量等内容的参考。

1.2 甲方通过信息系统终端发出“日订单”作为向乙方采购的具体依据，旨在确定乙方向甲方供应合同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1.3 在技术标准维持不变的情况下，甲方收货前有权通过信息系统终端或其他书面方式变更订单，如甲方发出变更通知前，乙方已按照原订单要求发货，则甲方仅承担因此增加的合理费用，但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本或费用扩大的部分甲方不负责；如甲方发出变更订单通知时，乙方尚未发货，则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4 本合同项下生产货物的材料均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标准采购，乙方应通过材料的交付、验收等环节保证材料的质量，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采购材料环节进行监督，但甲方是否监督并不视为对乙方责任的减轻或免除。

1.5 乙方供应甲方总成类产品中，如存在甲方明确指定的二级供应商产品即“协作”件的，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指定路线进行采购，并总体负责二级供应产品的订货和进度管控，确保按期交货。

1.6 乙方确认，已经充分了解甲方年度要货计划及月度调整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依据甲方计划适度安排自身的生产供应安排，甲方不承担因年度计划、月度计划与日订单之间差异而导致乙方存在生产库存损失的责任。

第二条 技术标准

2.1 甲方出具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作为乙方制作及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标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技术文件、技术标准等要求。

2.2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文件后，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所载明的标准生产制造合同货物，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货物的样品，样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

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制造所需的技术文件。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技术文件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相关标准执行。

2.4 乙方对技术文件、技术标准实施的可行性与可能性负有审查义务，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其技术要求不合理的，须在收到技术文件、技术标准后3日内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此后乙方不得以技术文件、技术标准不合理为由抗辩所交付货物存在质量瑕疵及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免责。因乙方怠于通知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5 乙方根据甲方技术文件的要求研发、试制应遵守双方签订的《试制协议》（见附件），该《试制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开发、试制零部件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2.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实行技术更改的，甲方应及时将技术更改内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更改后的技术要求生产合同货物供给甲方，在甲方发出技术更改书面通知之前，甲方的信息系统终端已产生的日订单，甲方应继续履行日订单义务。如甲方认可上述更改对乙方所使用的工艺装备产生影响的，双方应就技术更改的进程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承担等问题，进行协商沟通。

2.7 合同履行中，乙方拟对合同货物进行技术优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合同货物的材料、结构或生产工艺），应在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技术优化后的合同货物通过甲方认可后，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技术标准变更事宜。在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仍应按照原技术标准正常供货。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

3.1 乙方提供合同货物质量要求以本协议及双方另行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为准。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关于经营资质、技术能力、生产管理、质量保证、环境安全及财务等方面的资料，并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进行实地考察及核实（包括产地及仓储）。如乙方公司发生调整，例如公司名称、相关资质等发生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3 针对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涉及嵌入式软件类的，乙方需按照 IATF16949 体系要求制定相应的管控流程、制度和标准，并严格执行。

3.4 如果甲方需要对乙方生产的样品、货物进行技术检验、鉴定，乙方应给予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向甲方提供样品等。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验、鉴定，也可以要求乙方到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3.5 乙方应保证合同货物生产条件及过程符合甲方要求，并保证其连续性及稳定性，如乙方的生产场地、生产设施、设备、模具、工艺、分供应商等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形可进行，并保证变更期间合同货物的正常供货。同时，根据 VDA6.3 质量审核标准等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能力重新进行测评或对合同货物重新进行样品鉴定。

3.6 涉及认证的产品，例如 3C、欧标，乙方应确保认证的有效性。在认证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告知甲方质保部门并得到甲方的质保部门认可，以确保认证产品在生产供货中对国内、国外法规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3.7 部分总成类产品涉及甲方指定的二级供应商（协-协件），未经甲方确认不得擅自更换二级供应商，对此，甲方将按照《供应商 JQ1 评价管理规定》予以考核。

第四条 包装

4.1 乙方的物流包装应符合甲方的物流包装规范，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在物流包装信息系统中提交其物流包装方案，甲方审核后应通过物流包装信息系统或以其他形式告知乙方，审核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同时，乙方应接受并执行甲方因经营管理的需要对物流包装规范的修改调整要求。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流包装应能保证货物在运输、搬运、储存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乙方物流包装的尺寸、重量、结构及材料等应适用于合同货物的种类特性，并满足装卸设备设施的要求。物流外包装各项参数标识应与物流包装内合同货物的品种、数量保持一致。乙方提供的备品包装应统一甲方包装标识、且包装定额尽量最小化，避免二次包装。

4.3 如乙方采用非一次性包装物的，应在取得甲方的同意并在甲方处备案后，由甲方签署《PA 收发清单》确定收货后对该批货物的包装物免费进行保管，超期乙方未取回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对该批包装物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理。乙方已知并认可甲方的保管场所和方法，非因甲方重大过失造成包装物毁损灭失的，甲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贵任。甲方可以协助乙方进行包装箱的返回事宜。

4.4 乙方纸箱包装、木箱包装强度符合堆码极限范围，应保证静态下堆码 30 天

不变形。

4.5 乙方生产地或仓库距甲方 100 公里以内的，如选择通过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分公司进行中转配送方式，则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分公司再配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期间的包装器具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4.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包装均由乙方制造或提供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第五条 仓储

5.1 甲方主机厂位于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 区，为保证甲方均衡生产，如果乙方生产地距甲方主机厂 100 公里以外，乙方应在甲方主机厂所在地建立储备仓库，或委托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分公司进行储备管理。

5.2 乙方建立仓库或委托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分公司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保证向甲方交货的稳定，乙方应识别供货风险，并建立相应的安全库存。对于乙方委托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分公司仓储的货物，乙方应在甲方形成日订单要货前，按月度计划提前将货物送至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分公司。

5.3 乙方不具备甲方要求仓储条件的，视为乙方不具备供货能力、送货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合同及取消乙方的供货商资格，且甲方行使该权利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运输、装卸

6.1 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期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6.2 乙方采用汽车运输的，应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关于运输车辆的规范要求，同时，乙方接受甲方因经营管理的需要对运输车辆规范要求进行的修改调整。

6.3 乙方应对运输货物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应当按照通用的足以保全货物的方式对承运货物进行保护。

6.4 在交货前的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所有情况均由乙方处理及自行承担，但乙

方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同时应及时进行处理，以减少损失，例如乙方应及时调度车辆保证将甲方的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6.5 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由甲方负责卸货，乙方承担协助义务。因乙方货物运输车辆或包装方式不满足甲方机械化卸货条件的，甲方有权利拒收货物，由此引发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日订单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不得早于约定时间的两个小时或迟于甲方指定时间。

7.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产地证明等能够证明产品质量等情况的单证以及测试、运行等方面的技术文件。

7.3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通知甲方检验接收，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准确的交货清单，甲乙双方共同组织根据甲方的信息系统终端提交的订单约定的品种（零件号、名称）、数量、交付时间等对货物外观进行初步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的业务人员在《PA收发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印章，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验收合格。如发现货物、数量等不符合订单约定或者包装箱破损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给予调整、补发或者更换，因此新增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费用、甲方损失。

7.4 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字盖章《PA收发清单》之前，发生的货物灭失、缺少、毁损等风险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签字盖章《PA收发清单》之后，所有权和风险发生转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价格和结算

8.1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价格协议》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双方对货物价格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2 乙方通过甲方的信息系统终端自行打印验收单，该验收单作为结算的有效凭证，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须填写完全、真实、准确。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按甲方内部结算付款流程规定的期限与方式结算货款。因乙方发票不合格或交付延迟而造成的付款影响，由乙方负责。

8.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付款。在支付结算价款之前，甲方可以直接扣除乙方应付未付的违约金或索赔款等相关款项。

8.4 本合同前部标注的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税号与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不一致且乙方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甲方可以拒绝支付货款并不视为违约。乙方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供应商信息及业务变更管理规定》办理变更。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保用服务标准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及服务备品政策，甲方无标准要求，乙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9.2 乙方应就本合同产品投入使用的全过程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并按甲方需要完成合同产品的技术改造及工艺提升。如需要，双方可举行项目会议，甲方可以解答乙方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

9.3 乙方除按照产品说明中有关售后服务的规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之外，对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解答与解决，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到现场进行免费服务。乙方未提供该售后服务，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甲方已向第三方进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确认，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金额对其具有约束力。

9.4 乙方进行备件供应时需提供给甲方备件供货周期。

9.5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相关车型在停产8年（JC备件10年），乙方仍应具备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产品备品备件的能力。

9.6 乙方在备件停产前半年需通知甲方，便于甲方备货。乙方履行前述义务并不免除其在9.5条项下的义务。

第十条 索赔

10.1 甲方有权在产品投入使用过程中及通过售后市场反馈环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监督，发现的质量问题经甲方鉴定分析后，根据双方签署的《质量保证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向乙方进行反馈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或对

该批货物挑选使用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双方对质量责任有争议的，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质量责任方承担。

10.2 如甲方客户的索赔系因乙方提供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造成的，则甲乙双方应遵循《保用服务管理规定》确认合同货物的质量责任，由甲方或乙方提供造成客户索赔的合同货物，乙方见到该合同货物后即应予以赔偿。乙方的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货物价值、保管费、运输费、索赔修理工时费、差旅费、律师费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在乙方处理过程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10.3 当出现质量问题的合同货物数量较多或某批次合同货物出现同类质量问题时，甲方发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以最快速度自费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检查该合同货物，如乙方不能及时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检查合同货物，则最终以甲方的判定为准，且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处理决定在规定时间内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合理的零部件费用和工时费等）。

10.4 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10.5 对完全因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制造缺陷引致的人身损害、疾病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甲方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及技术标准说明）等智力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生产制造的产品或乙方受甲方委托二次开发制造的产品（包括模具、零部件成品、半成品等），形成的知识产权（设计、发明、专利及著作权）归甲方，但甲方仅提供产品一般的描述性信息的除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为第三方制造由甲方或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及委托设计、研发及委托研发的货物，包括备品销售。但乙方拥有产品知识产权的除外。

11.3 乙方保证所研发、生产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乙方应予以赔偿。